

董事會績效評估

本公司董事會於109年4月22日通過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內部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，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。

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，包含下列面向：

- 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二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。
- 三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。
- 四、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。
- 五、內部控制。

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，包含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。
- 二、董事職責認知。
- 三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四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。
- 五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。
- 六、內部控制。

功能性委員會(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)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，包含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二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。
- 三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。
- 四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。
- 五、內部控制。

評估由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負責執行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。

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、董事成員自評、同儕評估、委任外部專業機構、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。

問卷悉數回收後，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依前開辦法分析，將結果提報董事會，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可加強改善之作法。

本公司於111年3月24日提報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，110年度整體評估結果為優等。